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丑字第 032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743 地號，土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乙筆由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土地之持分為 2001/257760，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 113 年 08 月 15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詹水景（高雄市橋頭區仕隆村 4 鄰仕隆路 46 號）、馬良成（高雄市前金區新生里 2 鄰武強路 57 號）、陳永富（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 15 鄰成功南路 31 號）、蔡韶娟（嘉義市西區新厝里 17 鄰保安一路 82 號）、林姚姩（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 15 鄰成功南路 33 之 1 號）、黃杉基（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 28 鄰中山路 437 巷 6 號）、黃馨儀（高雄市梓官區典寶里 12 鄰大舍南路 389 巷 1 號）、王俊程（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 15 鄰成功南路 37 號）、王義祥（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里 13 鄰中正路 19 號二樓）、吳美玉（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 1 鄰八德一路 102 巷 81 號）、劉王富（高雄市橋頭區仕隆里 18 鄰成功南路 199 號）或其繼承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0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段 743 地號	116.00	2001/257760	馬侯壠尚	68,300	7,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